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2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2月25日)

第I部 提高當押商的最高貸款額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09年當押商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號法律公告)**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該條例”)所訂定的規管制度只適用於當押商所貸出而款額不高於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款額(“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的貸款。附表1現時指明的最高貸款額為50,000元。超出該限額的貸款不受該條例管制、規管或保障，而受《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管制及規管。

2. 根據該條例第27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全部或任何附表。
3. 本命令修訂
 - (a) 該條例附表1，將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由50,000元增加至100,000元；及
 - (b) 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在附表右上角加入對該條例第27條(“修訂附表”)的交互提述。

* 《放債人條例》對放債人及放債交易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條，“放債人”指經營貸款業務(不論他是否亦經營其他業務)的人，或宣傳、宣布或以任何方式顯示自己是經營該業務的人，但當中不包括作出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受豁免的貸款”的人。持牌當押商根據《當押商條例》所作出並屬該條例適用的貸款，就《放債人條例》而言屬“受豁免的貸款”，因此不受《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所規管。

4.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 3/15/9 Pt.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最高貸款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0年6月(1990年第169號法律公告)。自1990年以來，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63.7%。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港九押業商會在2007年要求政府當局將貸款限額由5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理由是隨着時間過去，較常當押予當押商的物品(例如金器、珠寶、名貴鐘錶等)的價格已遠高於現時的限額。政府當局亦認為建議的100,000元限額的升幅雖較消費物價指數在該期間的升幅為高，但對當押業乃屬合適且有必要。

6. 當局曾於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就建議增幅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7. 本命令將於2009年2月25日起實施。

第II部 儲稅券利率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9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8. 藉此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的公告，在2009年1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定為年息0.3667%("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作出相應修訂，在第165項中加入"而在2009年1月5日前"，並加入新利率作為第166項。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愛爾蘭)令》(2008年第96號法律公告)

《〈逃犯(愛爾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3號法律公告)

9. 本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9年1月14日為《逃犯(愛爾蘭)令》(2008年第96號法律公告)("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當局藉本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愛爾蘭所訂立、並在2007年10月5日於都柏林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該協議")而作出。該協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述。根據本命令第2條，相關程序受該協議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11.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命令。該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議員支持本命令。
12. 當局沒有就本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1月5日